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 陳雅芳

聯絡電話:0287712684

電子郵件: fannv108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87712709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02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詢召集人公告程序得否以數 位形式為之爭議事宜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0年5月12日 桃建寓字第1100032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本條例第25條第3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 集人,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,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 書面推選,經公告十日後生效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 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)第7條第1項所明定, 故有關召集人推選之規定得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載 明於規約中據以執行。如規約未明定互推召集人之規定 者,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,由區分所有權 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,經公告10日後生效。
- 三、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已明定:「本條例所定之公 告,應於公寓大厦公告欄內為之;未設公告欄者,應於主 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」該條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寓大





厦住戶知悉各項應獲知之資訊,俾利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,以確保其權益,故公告之形式如已達成公寓大厦全體 住戶均得以普遍且即時知悉公告內容之效果,即屬妥適。

四、至有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「公告」內容資訊1節,本 部106年6月21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7號函已明示, 「公告」自應包含書面推選內容, 並應顯示推選之所有區 分所有權人。

五、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來函所詢事宜,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,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: 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電2021/02/01文

